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蔡瑞卿

江素美

相 對 人 簡月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原法院112年度司拍字第4號拍賣抵押物裁定（下稱系爭拍抵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以伊等為執行債務人，向原法院就蔡瑞卿所有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○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0000分之485）、同段0000之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全部）及江素美所有同段0000建號建物（應有部分全部，上3筆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聲請強制執行（案號：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915號，下稱系爭執行）。惟系爭不動產上相對人設定之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（下稱系爭抵押債權）僅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但相對人卻將兩造已協議作廢之3紙支票列入擔保範圍而主張擔保債權為702萬36元並以此聲請強制執行，伊等已訴請確認系爭抵押債權於超過350萬元部分不存在及塗銷抵押登記等（起訴案號：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18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。若系爭不動產遭拍賣將造成伊等受有難以回復損害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。原裁定雖准伊等聲請，但所定供擔保金過高，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定。惟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規定：第72條所定事件（即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）程序，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提起訴訟者，準用第195條規定。依民國102年5月8日增訂第74條之1立法理由揭示：在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且已提起訴訟時，在其主張該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之情形，宜準用該法第19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使其於准許拍賣擔保物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停止強制執行；惟擔保物權人聲請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仍得繼續強制執行。倘關係人係主張前開事由以外之情事，而訴請確認該擔保物權或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此際宜準用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仍得依關係人之聲請，裁量是否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以停止強制執行，用資兼顧擔保物權人、主債務人及擔保物所有權人之權益，並貫徹大法官釋字第182號解釋意旨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關係人主張該抵押權或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得依該關係人之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以停止強制執行，自無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持系爭拍抵裁定，就系爭不動產聲請系爭執行，抗告人以對系爭抵押債權擔保金額有爭執，提起本案訴訟等情，有本院調取之上開司拍卷、系爭執行卷及本案訴訟卷等可佐。抗告人既就系爭抵押債權金額範圍有爭執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法院自應依該規定審酌得否許其提供相當並確

實之擔保，而停止執行程序之進行。原法院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審認，准許抗告人於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於法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聲明求予廢棄，雖未指摘及此，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又非訟事件法第72條至第74條之1已明定抵押物拍賣事件之非訟程序，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於關係人依前開第74條之1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所為之裁定，如權利受侵害者提起抗告時，依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係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，原法院於本件發回後，宜併注意及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廖曉萍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蔣若芸